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9年12月6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和拟议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 (a)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7—19条；
 - (b)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8—18条。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第17条之二和第20—30条。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说明

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拟于1999年12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时召开。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99年10月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核可了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A/AC.254/L.85/Add.1)。特设委员会决定，第六届会议将用两天的时间审议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7—19条，用三天的时间审议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8—18条。

特设委员会还决定，第六届会议将侧重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中的某些条款，即有关反腐败措施、贿赂证人和恐吓证人和工作人员、收集并交换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信息、培训和技术援助、国家和国际一级的预防、监测公

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和最后条款的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

从为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的资源来看，可每天举行两次全体会议，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声传译。

本文件附件所载拟议工作安排提供关于将在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上举行的各次会议的具体情况。

3. 审议补充国际法律文书

(a)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7—19 条

(b) 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8—18 条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目的特别包括讨论酌情拟订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运送等问题的几项国际文书。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特设委员会在开展这一工作时特别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18、第 1998/19 和第 1998/20 号决议。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4 号决议中呼吁特设委员会集中精力起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主要案文并酌情起草针对下述问题的国际文书：贩运妇女和儿童、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及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包括海上运送。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对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进行了一读。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开始对该文书草案进行二读。在其第二届和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对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文书草案第 1—7 条进行了一读。在其第五届会议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上，特设委员会讨论了上述两项文书草案的若干方面。各国代表团的提案和意见以及在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将纳入这些文书草案的修订文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1/Rev.3)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3/Rev.4)中，这些文本将构成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进一步工作的基础。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1/Rev.3)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修订草案(A/AC.254/4/Add.3/Rev.4)

背景文件

《美洲禁止国际贩运未成年人公约》(A/AC.254/CRP.2)

国际海事组织关于制止以不安全手段从海上贩运或运送移徙者的临时措施的通知(A/AC.254/CRP.3)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第 1—23 条(载于 A/AC.254/4 号文件)的一读。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开始对公约草案进行二读，审议了关于目标、适用范围和定义的第 1—3 条。特设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公约草案第 24—30 条的一读。在第三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对公约草案第 4、第 4 条之二、第 7 条和第 8 条进行了一读。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对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进行了一读，并完成了对第 5、第 6、第 9 和第 14 条(第 1—13 款)的二读。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完成了对第 4、第 4 条之二、第 7、第 7 条之二、第 7 条之三、第 10、第 14(第 14—22 款)、第 15—17 和第 18—19 条的二读。

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还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其第六届会议上继续对公约草案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进行二读。这项决定是基于下述谅解：如果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在完成了对这些条款的审议之后还有时间，它将着手就公约草案尽可能多的其他条款进行谈判。鉴于此项决定，一旦公约草案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的谈判提前完成，特设委员会似应进而就第 1—3 条和随后各条进行谈判。

非正式协商会议

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将来应安排举办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促进其任务的完成。举办此种会议，应视有无预算外资源而定，并应满足下列条件：(a)非正式协商会议严格按照大会的决定进行；(b)将提供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口译的经费；(c)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之前尽早提供会议文件和议程，并为提前通知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留出充分时间；(d)非正式协商会议将是协助特设委员会工作的开放的、具有透明度的机制，而特设委员会仍将是提出各种建议的唯一决策机构；(e)非正式协商会议只作为并行的会期会议举行，其议题不与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重叠；(f)在特设委员会届会期间，包括合体会议在内不同时举行两次以上的会议；(g)可交由非正式协商会议将全体会议达成的协议译成适当的语文或行使特设委员会主席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用提供给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资源在该届会议第一周内举行了八次并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用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同声传译。这些非正式协商会议专门审议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徙者议定书修订草案和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修订草案。

从提供给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资源来看，可以从 199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五举行八次并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决定，第六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应侧重于公约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条款和公约草案第 4 条之三及第 17 条之二。

本文件附件载有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文件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A/AC.254/4/Rev.5)

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A/AC.254/5/Add.1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及其各项议定书修订草案的共同条款的说明(A/AC.254/21)

5. 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特设委员会将通过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附件

拟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拟定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全体会议
12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1	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a)	打击非法贩运和运送移徙者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7—19 条
	下午 3 时—6 时	3(a)	继续讨论
12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3(a)	继续并结束讨论
12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3(b)	审议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文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8—18 条
12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3(b)	继续讨论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3(b)	继续并结束讨论
12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4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特别侧重于第 4 条之三、第 17 条之二和第 20—30 条
12 月 14 日 星期二— 12 月 1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和 下午 3 时—6 时	4	继续并结束讨论
		5	审议并通过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日期	时间	非正式协商会议	
12 月 7 日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和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	

星期二— 下午 3 时—6 时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草案，特别侧重于公约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的共同条款以及公约草案第 4 条之三和第 17 条之二
